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1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11 重大事件揭示.....	4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4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4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3 备查文件目录.....	4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3.2 存放地点	47
13.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8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208,844.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A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83	0028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264,202.77 份	135,944,642.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货币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二是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1) 利率分析策略</p> <p>对利率走势的科学预期是进行久期管理的基本前提，也是正确进行债券投资的首要条件。通过对通货膨胀率、经济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汇率、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对市场环境的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p> <p>(2) 久期管理策略</p> <p>久期是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主要指标，反映了债券价格对于收益率变动的敏感程度。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收益率下降时，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p> <p>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p> <p>3、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将考虑安全性，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p>

	<p>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p> <p>4、流动性管理策略</p> <p>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在流动性优先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资金准备。</p>
业绩比较基准	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即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利息税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何特	方琦
	联系电话	0755-88399015	0755-22168168
	电子邮箱	hete@cryuantafund.com	fangqi275@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11-3
传真		0755-88399045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01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A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563.47	1,176,093.07
本期利润	191,563.47	1,176,093.07
本期净值收益率	0.8618%	0.92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64,202.77	135,944,642.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0.8618%	0.9234%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4、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68%	0.0021%	0.0297%	0.0000%	0.1571%	0.0021%
过去三个月	0.5607%	0.0030%	0.0882%	0.0000%	0.4725%	0.0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618%	0.0043%	0.1515%	0.0000%	0.7103%	0.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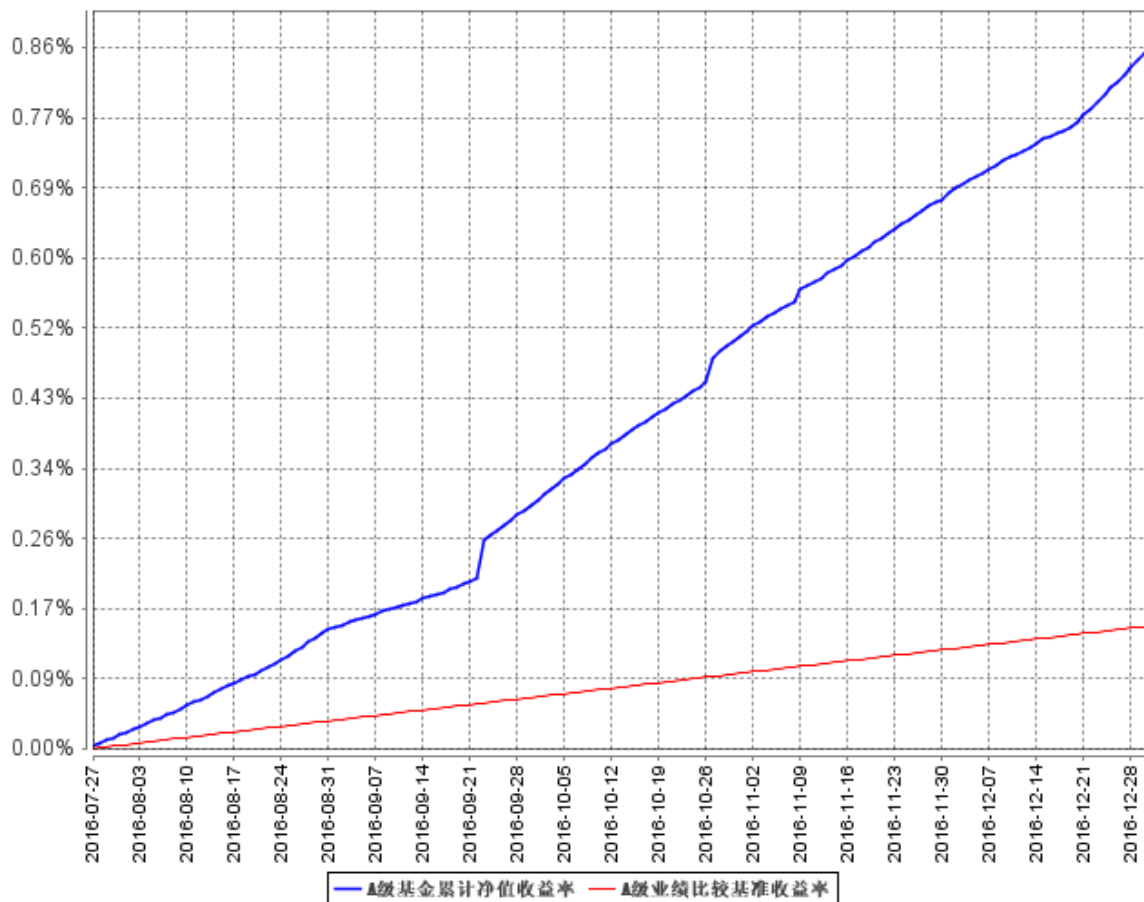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88%	0.0021%	0.0297%	0.0000%	0.1691%	0.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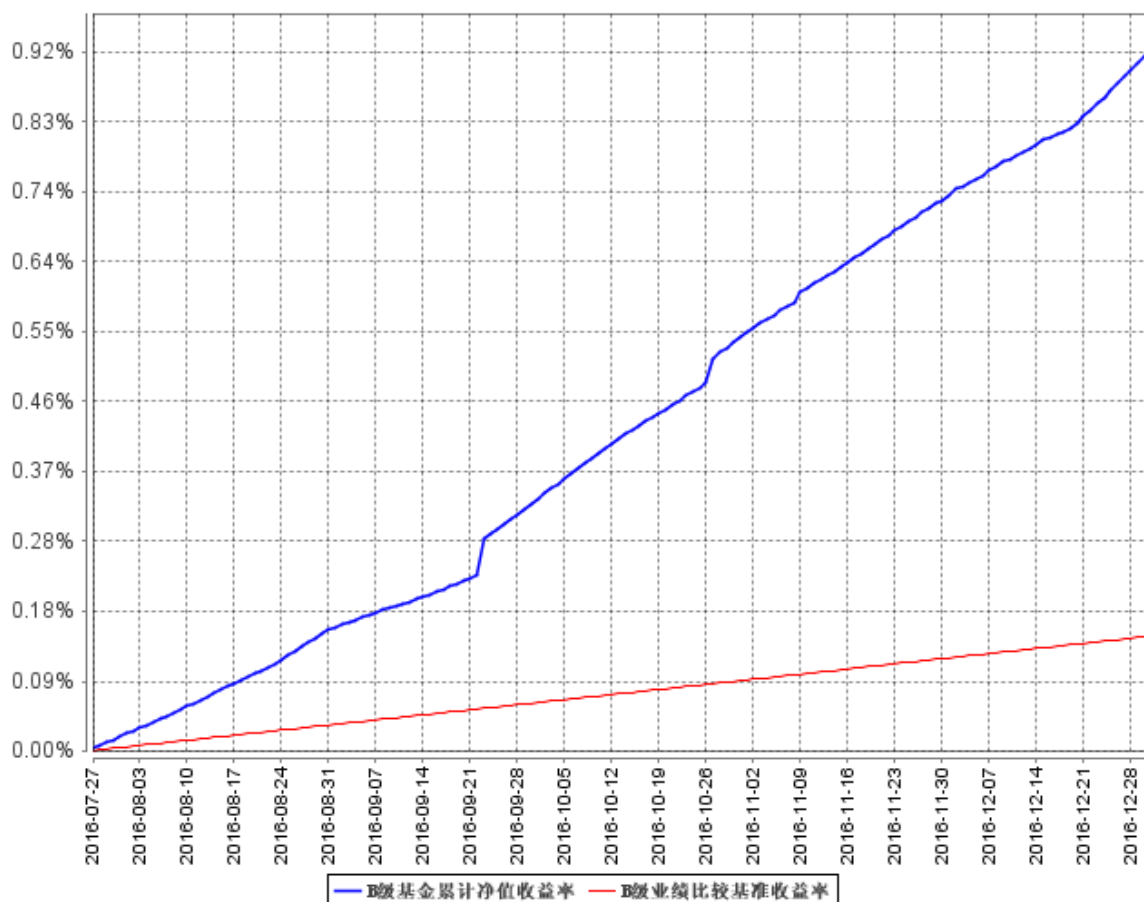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5965%	0.0030%	0.0882%	0.0000%	0.5083%	0.0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234%	0.0043%	0.1515%	0.0000%	0.7719%	0.0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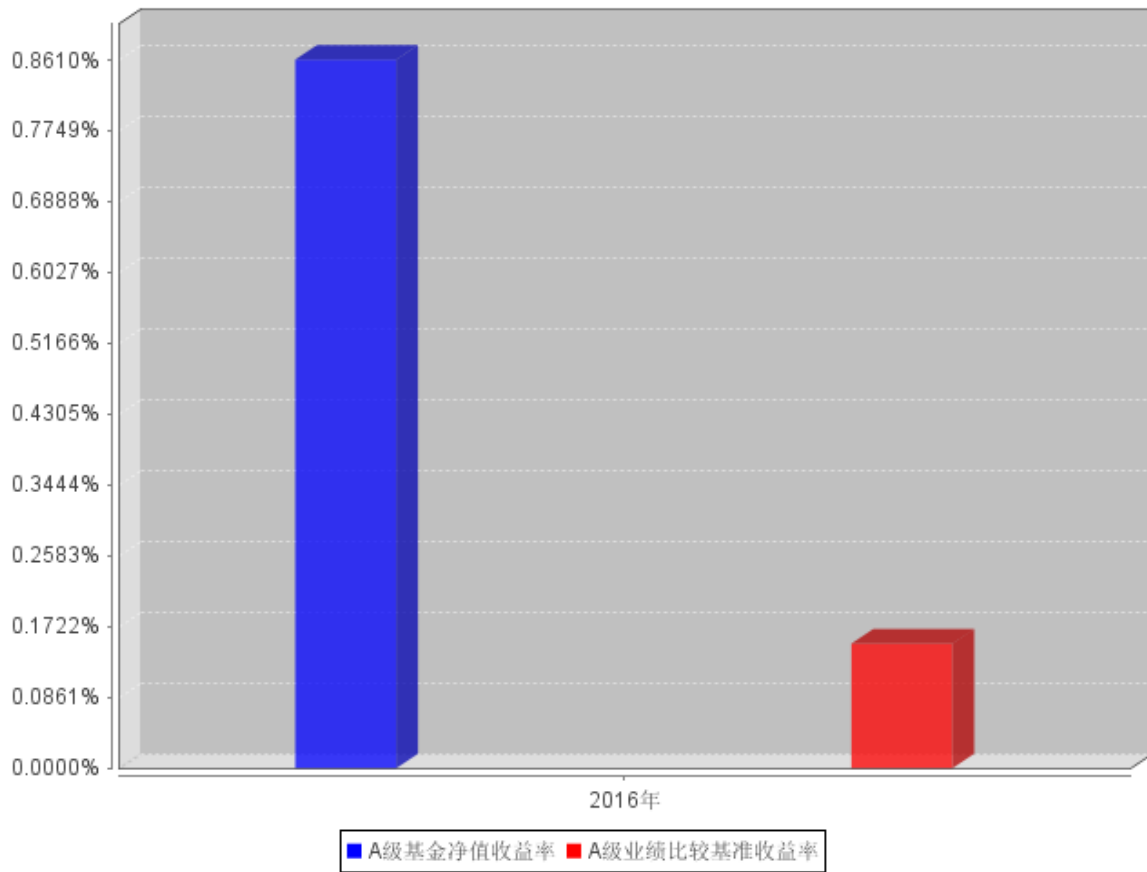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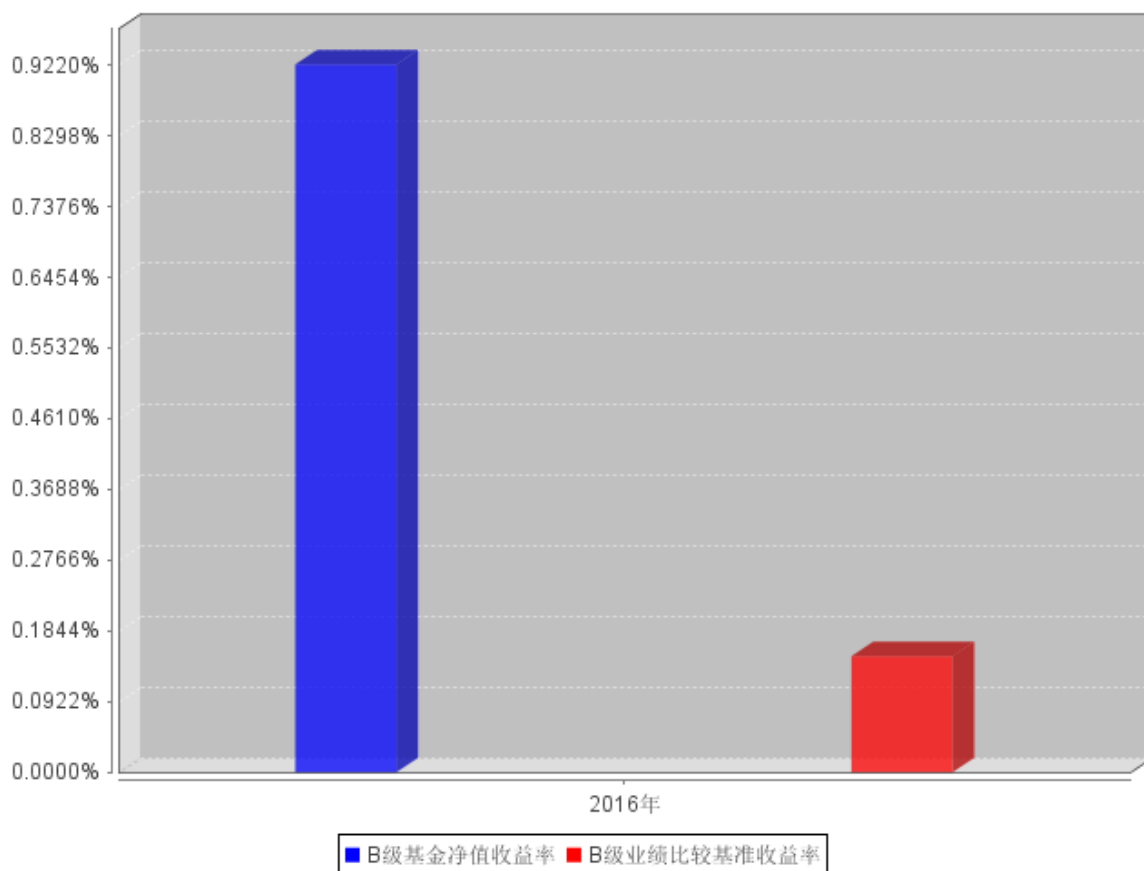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27日，图示中2016年本基金的净值收益率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度	190,330.33	-	1,233.14	191,563.47	
合计	190,330.33	-	1,233.14	191,563.47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度	1,151,993.18	-	24,099.89	1,176,093.07	
合计	1,151,993.18	-	24,099.89	1,176,093.0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华龙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7 月 27 日	-	5 年	曾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6 年 4 月 11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11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27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 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的基金经理，即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

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研究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的实施效果评估与监察稽核、信息披露和报告等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所有投资品种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防止利益输送的发生。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在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正常，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年初制造业 PMI 指数持续下降，央行在 2 月进行了降准操作。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和四季度经济的短期企稳，PMI 指数持续回升，从四季度开始宏观经济政策转向了“去杠杆”和防风险。房地产投资方面，2016 年受房地产销售的持续回升，房地产投资增速止跌回升，10 月各地实施房地产调控，商品房销售面临增速回落，但尚未对房地产投资增速产生大的影响。

外部环境方面，2016 年 6 月英国脱欧导致全球市场避险情绪上升，而 11 月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使得海外对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预期出现了较大变化，通胀压力也逐渐显现。美联储在

12 月加息，人民币汇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贬值，对央行货币政策也形成制约。

2016 年货币市场方面，资金利率波动性增大，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大幅震荡的走势。上半年受央行首次实行 MPA 考核和信用债违约市场大量发生的影响，上半年收益率小幅走高，6 月底受资金面宽松和英国脱欧等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在三季度出现了较好的表现。四季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去杠杆”放到了重要的位置，央行的货币政策也转向稳健和防风险。年末银行间流动性紧张、负债端不稳定导致机构赎回，叠加经济基本面及通胀因素的制约，利率债、信用债收益率均出现快速且大幅的调整。

本基金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成立，在投资上保持了充足的流动性，由于债券收益率较低，整体配置比例较低。在四季度保持了充足的流动性，以应对年末资金面的波动，并加大了对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的配置。在信用债配置上我们加强了对发行人信用风险的研究，积极防范信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 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 0.86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515%，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0.7103%；B 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 0.92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515%，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0.77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经济基本面短期仍延期企稳，制造业 PMI 继续回升，但总需求仍然较弱，经济未来仍有较大可能重新回落。海外方面，特朗普上任后，政策可能重点加大基建建设，对大宗商品预期仍将产生影响，通胀预期仍将持续。不过需持续关注，特朗普政策与市场的预期差。货币政策重点在“去杠杆”和防风险，整体转向稳健。预计 2017 年资金面的波动性将加大，需关注“去杠杆”完成的情况和经济基本面的情况，若经济基本面重新回落，货币政策有可能转向宽松。通胀方面，2016 年 PPI 持续上涨，2017 年需关注 PPI 向 CPI 的传导效果，我们预计 CPI 仍取决于下游商品的供求关系和经济总需求的情况，目前来看，终端需求仍难有较大改善，CPI 上升的幅度仍需观察。信用债方面，2016 年信用违约事件持续爆发，我们预计 2017 年仍将继续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在投资上需加大对发行人的研究分析，积极严控债券的信用风险。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认为 2017 年债券市场虽然面临一定压力，但经历 2016 年 12 月的大幅调整后，仍不必过度悲观，债券市场仍有机会。本基金在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及时跟进流动性和市场预期变化，积极调整组合资产，挖掘投资机会，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

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公司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了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保证投资遵循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各项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每万份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 191,563.47 元，每日分配，每日支付，合计分配 191,563.47 元，B 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 1,176,093.07 元，每日分配，每日支付，合计分配 1,176,093.07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32987_H0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翠蓉	高鹤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3,236,119.09
结算备付金		468,181.8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0,136,301.9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0,136,301.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9,076,633.6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429,872.8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02,96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43,650,07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018.59
应付托管费		5,403.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47.2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329.0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25,33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70,000.00
负债合计		441,231.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43,208,844.77
未分配利润	7.4.7.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08,84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650,076.41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3,208,844.77 份，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7,264,202.77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135,944,642.00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762,058.69
1.利息收入		1,716,428.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67,122.22
债券利息收入		377,081.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2,225.5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629.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5,629.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减：二、费用		394,402.1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4,189.70
2. 托管费	7.4.10.2.2	32,837.9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2,027.29
4. 交易费用	7.4.7.19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20	175,347.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7,656.5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656.5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607,728.64	-	213,607,728.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67,656.54	1,367,656.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398,883.87	-	-70,398,883.8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890,205.46	-	55,890,205.46
2. 基金赎回款	-126,289,089.33	-	-126,289,089.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67,656.54	-1,367,656.5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208,844.77	-	143,208,844.7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晔伟 崔佩伦 崔佩伦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29 号文《关于准予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13,576,301.00 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032987_H09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3,607,728.6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1,427.6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本基金目前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附注 7.4.4.5)，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计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

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6)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基金 A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B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每万份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需要披露。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36,119.09
定期存款	52,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52,000,000.00
其他存款	-
合计：	53,236,119.0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40,136,301.96	39,923,000.00	-213,301.96	-0.1489%
	合计	40,136,301.96	39,923,000.00	-213,301.96	-0.1489%

注：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偏离度=偏离金额/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49,076,633.61	-
合计	49,076,633.61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52.8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4,383.34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31.77
应收债券利息	354,688.7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50,316.16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429,872.89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035.0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294.04
合计	11,329.0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其他	200,000.00
预提审计费	5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合计	370,000.00

注：其他为本基金收到的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资金为本基金垫付的资金，用以弥补本基金可能发生

的潜在损失。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3,590,178.64	83,590,178.64
本期申购	14,717,825.00	14,717,825.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1,043,800.87	-91,043,800.8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264,202.77	7,264,202.7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30,017,550.00	130,017,550.00
本期申购	41,172,380.46	41,172,380.4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245,288.46	-35,245,288.4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5,944,642.00	135,944,642.0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3,607,728.6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1,427.64 份基金份额。

（2）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91,563.47	-	191,563.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1,563.47	-	-191,563.47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176,093.07	-	1,176,093.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76,093.07	-	-1,176,093.07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9,801.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33,950.01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95.97
其他	1,275.23
合计	767,122.22

注：其他为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不适用。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5,629.7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5,629.7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0,545,620.3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9,982,730.37
减：应收利息总额	517,260.2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5,629.70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不适用。

7.4.7.16 股利收益

注：不适用。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不适用。

7.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其他	500.00
账户维护费	3,000.00
银行费用	1,847.25
合计	175,347.25

7.4.7.21 分部报告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作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在 7.4.6.1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189.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627.86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2)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837.9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A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B	合计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3.18	3,981.58	4,864.76
合计	883.18	3,981.58	4,864.7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15% 和 0.01%。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该级别基金资产净值×对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A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7月2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35,004,725.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303,964.58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5,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0,308,689.5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1.1600%

注 1: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费率。

注 2: 期间申购/买入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期间赎回/卖出含转换出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90,497,096.67	63.1924%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38,855.75	10.5712%

注: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为本基金 B 类份额; 比例的分母采用本基金 A 类、B 类合计的总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1,236,119.09	29,801.01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 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收到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为本基金垫付的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用以弥补本基金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90,330.33	-	1,233.14	191,563.47	-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151,993.18	-	24,099.89	1,176,093.07	-

7.4.12 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 不适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 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

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合规部和各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0.95%。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1	10,004,863.82
A-1 以下	-
未评级	19,991,390.15
合计	29,996,253.97

注：1、未评级债券包括没有信用评级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等。

2、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AA	-
AAA 以下	-
未评级	10,140,047.99
合计	10,140,047.99

注：1、未评级债券包括没有信用评级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等。

2、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投资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可回购交易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以及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53,236,119.09	-	-	-	-	53,236,119.09
结算备付金	468,181.82	-	-	-	-	468,18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36,301.96	-	-	-	40,136,30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76,633.61	-	-	-	-	49,076,633.61
应收利息		-	-	-	429,872.89	429,872.89
应收申购款	292,916.60	-	-	-	10,050.44	302,967.04
资产总计	103,073,851.12	40,136,301.96	-	-	439,923.33	143,650,076.4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018.59	27,018.59
应付托管费		-	-	-	5,403.70	5,403.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147.28	2,147.28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329.04	11,329.04
应付利润		-	-	-	25,333.03	25,333.03
其他负债		-	-	-	370,000.00	370,000.00
负债总计		-	-	-	441,231.64	441,231.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3,073,851.12	40,136,301.96	-	-	-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增加25个基准点	-58,855.04 -
	市场利率减少25个基准点	59,028.74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法进行计价,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0,136,301.96	27.94
	其中: 债券	40,136,301.96	27.9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76,633.61	34.16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704,300.91	37.39
4	其他各项资产	732,839.93	0.51
5	合计	143,650,076.41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债券回购融资。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债券回购融资。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71.77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8.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0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40,047.99	7.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40,047.99	7.0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996,253.97	20.95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40,136,301.96	28.0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0220	14 国开 20	100,000	10,140,047.99	7.08
2	041659042	16 中航高科 CP001	100,000	10,004,863.82	6.99
3	011698701	16 物产中大 SCP006	100,000	9,995,971.61	6.98
4	011698735	16 大唐融资 SCP002	100,000	9,995,418.54	6.9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 4 只债券。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6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22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5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 元。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29,872.89
4	应收申购款	302,967.0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32,839.93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 A	1,475	4,924.88	5,963.24	0.08%	7,258,239.53	99.92%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 B	3	45,314,880.67	135,944,642.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478	96,893.67	135,950,605.24	94.93%	7,258,239.53	5.07%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 A	238,821.14	3.2876%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 B	0.00	0.0000%
	合计	238,821.14	0.166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 A	10~50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 B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 A	0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华润元大现金 货币 A	华润元大现 金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83,590,178.64	130,017,55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4,717,825.00	41,172,380.4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1,043,800.87	35,245,288.4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64,202.77	135,944,642.00

注：本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和因份额升降级等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和因份额升降级等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由路强先生变更为刘小腊先生。上述变更已按照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进行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 1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2	-	-	5,035.00	100.00%	-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中泰证券两个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	-	-	503,5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7 日
2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	2016 年 7 月 7 日
3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7 日
4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7 日
5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7 日
6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14 日
7	关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14 日
8	关于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19 日
9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28 日
10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7 月 28 日
11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通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8 月 8 日
1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数量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8 月 17 日
13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9 月 7 日
14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9 月 23 日
15	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6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指定平台开通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7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增加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1 月 12 日
18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手机客户端直销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7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批复；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基金持有人可在办公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网站免费查阅。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